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世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易世达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易世达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34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并于2010年10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5,900万股。

2011年5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3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为11,800万股。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1,80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0,515,06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51.28%。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2,820,01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7.81%；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003,58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2.71%，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0月14日；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法人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4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	本次解除限 售数量	本次实际上市 流通数量	备注
1	大连力科技术工 程有限公司	35,632,872	8,908,218	8,908,218	公司董事长刘群、董 事阎克伟共同持有 该公司 100%股权
2	唐金泉	15,836,832	15,836,832	3,959,208	公司董事、总工程 师，本次解除限售股 份中有 11,877,624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 态，该部分股份解除 质押冻结后即可按 规定比例上市流通
3	阎克伟	3,959,208	3,959,208	989,802	公司董事
4	何启贤	3,959,208	3,959,208	989,802	公司董事、总裁
5	陈爱军	156,552	156,552	156,552	前任董事，于 2012 年 2 月换届离职
合计		59,544,672	32,820,018	15,003,582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其承诺履行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如下：

控股股东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实际控制人刘群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自然人股东阎克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刘群在公司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25%。刘群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自然人股东唐金泉、何启贤、陈爱军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追加承诺：

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4、公司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齐鲁证券认为：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齐鲁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庆刚

程建新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8日